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孙子公司宇科（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1,000万元委托贷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行业情况发放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检查了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后，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规范。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万元。

六、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通过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可以解决山东瑞盛支付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所存在资金缺口，有助于推进其肠衣和肝素钠粗品基地的建设。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贷款由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成都海通，保障其在市场开拓阶段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成都海通在实现规模化销售产生经营收益后，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公司根据成都海通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成都海通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八、关于使用自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